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电子环志与卫星追踪智能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电子环志与卫星追踪智能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DHC-G2026-0002

甲方：（买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湖南环球信士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电子环志与卫星追踪智能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电子环志与卫星追踪智能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缺陷责任期：1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21999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甲方知识产权”），乙方仅可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为完成合同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并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而新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219990.00 元，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需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项目经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6.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交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60%（乙方需提供交货清单正本一份；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项目通过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审计结束后需缴纳审定价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整体 12 个月)届满无息退还。乙方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应当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前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或未满质量保证期）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

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十、质保期

10.1 质保期 1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时间为准）。（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项目验收

项目交付后，将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验收：货物到进行安装验收，安装结束后进行整体交付验收。

11.1、验收主体：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1.2、验收流程：到货后 7 日内完成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核验；安装调试后 30 日试运行，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

11.3、交付：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设备功能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视为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全额退款或更换合格设备。

1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从迟交的第 1 周到第 4 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从迟交的第 5 周到第 8 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从迟交第 9 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最高不超过 10%）。

12.3 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

12.4 乙方违约的，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相关认定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9日